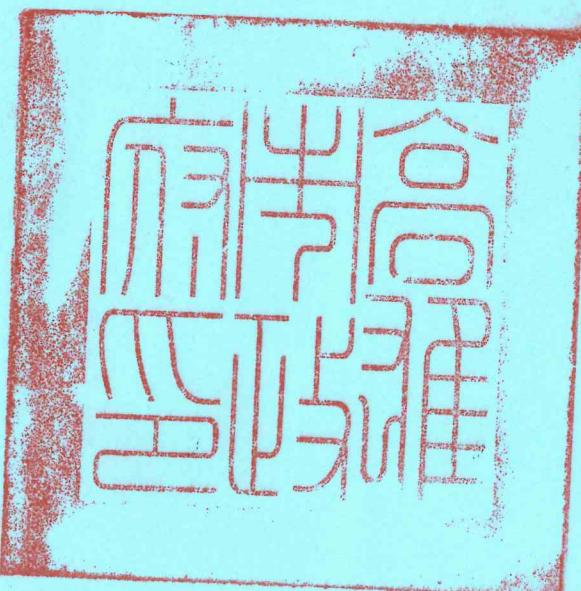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31302834 號函核准徵收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至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高 雄 市 政 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至高46線銜接186甲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高雄市燕巢區興龍段731地號內等77筆土地，合計面積4.788281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4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編定及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本案工程並經本府工務局103年5月2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333849200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第2、3項規定辦理(詳如附件9)。本案土地位屬山坡地保育區範圍，本工程屬興闢道路工程，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規定第3款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道路）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之限制。案內農牧用地業經本府農業局103年9月9日高市農務字第10332223900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詳如附件10)，林業用地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9月30日農授林務字第1030233736號函同意變更為非林業用途使用(詳如附件10)。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至高46線銜接186甲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本市燕巢區興龍段731地號內等77筆土地，合計面積4.788281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下列土地。

1. 耕地（本案土地部分原已處於道路用地區域，已就損失最少農作改良物區域開闢）。
2. 建築密集地（本案部分原道路寬 8~10 米開闢至 20 米，且無需拆除建築改良物）。
3. 文化保存區位土地（本案土地非文化保存區位土地）。
4.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本案土地非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
5. 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本案土地非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6. 徵收土地所在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道路工程經費來源為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補助款（交通部 102 年 8 月 26 日路規計字第 1021005870A 號函），並已納入本府 100 年度預算，且 102 年度奉准保留，本工程土地費為 2 億 7,20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府為配合「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提供地區道路銜接交流道，解決現有 186 甲線路寬不足的問題及地方民意需求，規劃辦理「國道十號燕巢交

業要
之地
已就
20
土
非環
青徵
也或
。
2
呈，
費通
助OA
奉補
是足
文

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案開發計畫」，並獲得中央核定納入 98 年度生活圈計畫，期望交流道建設後，帶動燕巢交流道南側區域發展，及解決目前學府路因路寬不足以致交通服務水準不佳及相關道路安全問題，本計畫開發後可嘉惠高雄市大社區、仁武區、大樹區地區交通便捷及提升閒置土地之利用，提高區域及城鄉間交通品質、行車效率及交通服務功能，以促進地方繁榮，加強區域醫療品質，並改善義守大學師生交通瓶頸路段，提升觀音山風景區及義大世界觀光產業發展。

目前大社區學府路（縣道 186 甲線）為大社、仁武及大樹地區東西向之重要道路，平時上下班及假日車流量甚大，且由觀音山風景區至義大世界及義守大學路段為觀音山風景區及義守大學師生聯外之主要道路，現況道路服務水準約 C~D 之間。但因現在 186 甲線路寬僅約 6~10 公尺，且道路崎曲、高低起伏甚大，導致經常造成交通事故，每年發生近 40 起車禍，造成近 50 人傷亡，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本計畫規劃拓寬部分 186 甲線，並闢建銜接高 46 線、高 47 線及燕巢交流道之道路，藉以形成道路聯絡網，改善道路線型並疏導原 186 甲線車流量，將可大幅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及車輛行駛安全。

考量本工程因編列經費預算不足，本工程用地取得部份將分為兩階段，第一期由燕巢交流道 0k+000 至銜接現既有道路 186 甲約 4k+000 處，又 4k+000 處後部份觀音湖段及牛食坑段土地列為第二期，俟經費編足後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作業。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用地需求優先考量，盡量利用原有道路進行拓寬及利用公有土地進行新闢，可使徵收私有土地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本案道路拓寬及開闢係依路寬 20 公尺劃設進行並辦理用地取得。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民國 98 年起高雄縣政府時期開始規劃辦理「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案開發計畫」(前期路線)。自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後，持續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掛件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經過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四次審查後，因道路經過順向坡等地質敏感區破壞觀音山地區完整次生林等議題影響較大，環評委員會建議本府再規劃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經重新評估後，因既有 186 甲線現有道路容量已趨於飽荷，考量區域環境快速發展所增長的車流，且道路沿線有多處邊坡崩落災害，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另為減輕對於丘陵區次生林之生態影響，因此在量區域交通整體規劃及既有道路使用安全下，故規劃本計畫道路為替代路線，本路線利用原高 46 線及 186 甲線之既有路線，予以截彎取直，改善線型，並依據交通量評估，將原計劃 30 公尺寬，縮減為 20 公尺寬，銜接高 52 線、高 46 線、高 47 線及燕巢交流道形成路網。

經綜合考量評估工程限制條件、降低自然環境與生態破壞、及使用最少私人土地之綜觀因素，本案用地取得位置經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路線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考量私有地主之權益，為符合長期使用需要，因此採租用、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皆不符工程設施存續使用之目的。本府經綜合考量工程實際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前，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惟協議不成，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尚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目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正推動「國道十號燕巢交

「國
路工
日高
作，
保護
影響
質敏
，環
經重
飽
沿
為減
道路
既
量評
安高
。與用
權，設
，以徵
交

「流道改善工程」已完成規劃，若本計畫未完成，將造成燕巢交流道無道路銜接，且現況部分路段寬約 8~10 公尺，道路崎嶇及高低起伏甚大，危害車輛行駛安全，若未開闢，將影響周遭區域之道路行駛安全及當地民眾便利，故本計畫道路有其興建之必要性。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用地徵收範圍本市燕巢區橫山里、大社區嘉誠里、大社區大社里及仁武區仁福里內，里內人口數分別大約為 2,150 人、1,161 人、5,631 人及 926 人，其年齡結構分佈為 25 歲~70 歲間，需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96 人，目前使用情形大部分為農作物及雜項物，無需拆除建築改良物，故並無人口居住及導致人口遷出問題，且道路開闢後可有效提升當地交通可及性及服務功能。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為非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屬線性設施，土地利用為穿越性且將部分原道路寬 8~10 米開闢至 20 米，對周圍社會現況不致產生太大影響，計畫完成後可提升道路聯外通行能力及道路安全性，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故並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計畫完成後可提升道路聯外通行能力、道路安全性及道路運輸能力，使當地交通更為便捷，故並不影響既有聚落居住生活空間，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較小。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計畫完成後可使原狹窄道路大幅提升對外聯絡之交通便利性與安全性，可使居民健康風險降低，進而提升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計畫完成後可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及當地觀光，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工程徵收範圍考量造成農業損失最小為道路定線，週邊及工程範圍僅使用少部分糧食生產農地，故並無影響糧食安全問題之虞。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道路開闢完成可提升交通運輸量進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道路工程經費來源為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補助款（交通部102年8月26日路規計字第1021005870A號函），並已納入本府100年度預算，且102年度奉准保留，本工程土地費為2億7,200萬元（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工程將徵收部分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並已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本工程屬線性設施，土地利用屬穿越性，已就損失最少農作改良物區域開闢，故不致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太大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徵收土地係做道路使用，可提升交通運輸使用量，有利整體土地利用。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將原有寬窄不一的空間整頓，改善原有雜亂環境，創造優良居住空間。本工程施工方法採用低震動工法，以減少對當地城鄉自然風貌之衝擊。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工程範圍內無涉及文化古蹟。

量造
僅使
問題

完成
利增

財務
程，
經
道路
) 計

算，
200

部
機
工
少
有
整
輸

窄
居
少
無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進出道路均有配合規劃留設，維持順暢，避免對當地居民之生活造成影響，可提昇地區觀光競爭力，均衡周邊發展，促進產業發展，並擴大其生活圈。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計畫位置並無公告生態保護區，道路完成後對周邊居民有更好的通行供給，相關施工方式亦考量不影響周邊生態及建築，故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影響。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工程對於地方現有進出道路均配合規劃留設，以維持順暢，故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不致造成阻礙影響，相反地，完工後可使當地交通運輸能力提昇，改善該地區生活條件。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城鄉發展地區應以永續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的生活環境及有效率的生產環境，並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本工程道路經拓寬及開闢完成後，將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並使用路人更加安全，可提升道路聯外通行效率、道路安全性及道路運輸功能，使當地交通更為便捷，也使地區聯外周邊市區更為便利，以塑造地方優質交通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活絡地方產業，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空間。
- 2、永續指標：道路為都市競爭力重要元素之一，改善交通安全便捷性並兼具美化市容，整體交通環境獲得大幅改善後，將可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並藉由重要路口之指示系統提升訪客人數，以帶動周遭經濟發展，營造區域地方永續發展。
- 3、國土計畫：國土之規劃是以環境保育、土地整合及城鄉永續發展為原則，本道路拓寬及開闢後，將有效紓解擁擠路段之車流，縮短交通延滯時間，提升

安全與便捷之交通環境，促進地區整體發展，帶動都市更新再造。

(五) 其他因素：

本案除改善目前現有路面寬度不足而造成交通危險性之問題外，也考量到道路拓寬及開闢後，可改善燕巢、大社及仁武地區上班、上課通勤及交通網連結，並且強化及提升國道聯外道路交通品質及便利性，縮短往返燕巢、大社及仁武地區交通時程。

(六) 綜合評估分析：

1、公益：本計畫完成後，可帶動大社、仁武及大樹區域聯絡及提升觀音山地區週圍相關產業競爭力，均衡地方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增加當地通往國道的交通便捷性，不再處於交通不便區域都市邊緣地帶，促進當地生活機能，亦可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並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

(1) 社會因素評估：本道路起點自燕巢交流道，終點至縣道186甲止，使當地交通更為便利，道路拓寬及開闢完成後道路面積增加，可提昇該地區交通安全，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計畫完成後，可提升道路聯外通行能力及道路安全性。

(2) 經濟因素評估：本計畫完成後可提高相關土地、房屋經濟產值，並活絡鄰近交通，均衡地方之發展，進而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3)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本工程範圍內並無古蹟及公告生態保護區，相關施工方式亦考量不影響周邊生態及文化建築，對於地方現有進出道路均有配合規劃留設，維持順暢，避免對當地居民之生活造成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本道路工程完成後，將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並增加用路人安全，以使本案地區整體開發更為順利，可使民眾通行更便利，以塑

帶動
危險
改善燕
連結，
生，縮
大樹
力，
國道
緣地
安全
點至
寬及
安
益。
安全
、房
屋，
公
生
規
影
當
地
塑

造地方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以及人
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必要性：本計畫「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至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道路起點自燕巢交流道，終點至縣道 186 甲止，考量燕巢交流道無南側聯絡道，阻礙交流道南側區域發展，且現況部分路段寬約 8~10 公尺，道路崎嶇及高低起伏甚大，危害車輛行駛安全，若未開闢，將影響周遭區域之經濟發展、道路行駛安全及當地民眾便利，故本計畫道路有其興建之必要性。

3、適當性：道路為都市競爭力重要元素之一，改善交通安全便捷性並兼具美化市容，整體交通環境獲得大幅改善後，將可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

4、合法性：

-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計畫公聽會。
- (2)本計畫屬非都市計畫道路，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另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辦理。

綜上所述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用地範圍內土地改良物為農作物、水塘及雜項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本工程內「有」私有既成道路均列入徵收。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工程西側起點始於燕巢交流道，東側終點銜接縣道 186

(四)

甲線，寬 20 公尺、長約 4,000 公尺，南側及北側臨部分建築物、部分農地及道路。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徵收土地區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因此無須維護措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 103 年 4 月 24 日、103 年 5 月 14 日將舉辦第 1 場及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高雄市政府、燕巢區公所、仁武區公所、大社區公所及燕巢區橫山里里辦公處、仁武區仁福里里辦公處、大社區嘉誠里里辦公處、大社區大社里里辦公處等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03 年 5 月 6 日及 103 年 5 月 27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0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高雄市政府、燕巢區公所、仁武區公所、大社區公所及燕巢區橫山里里辦公處、仁武區仁福里里辦公處、大社區嘉誠里里辦公處、大社區大社里里辦公處等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

十二

(一)

部分建
並註明
建築，
議紀錄
用土
、仁武
二武區
大社
量，依
刊登
16日
刊登
。規定
適當
地範
明事
及說
年5
之公
大社
辦公
處等
需用
及利
也人

網站證明文件。

(四)已於103年5月12日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103年5月27日第2場公聽會針對103年5月6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另已於103年6月10日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針對103年5月27日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3年5月12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0371421900號函及103年6月10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037172010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103年6月12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0371789000號及103年7月22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037217000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103年6月24日及103年8月8日以參考本府地政局提供鄰近地區之近期9筆土地買賣移轉單價，2,100元/m²、3,100元/m²、3,500元/m²、3,900元/m²、4,300元/m²及4,700元/m²（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2,700元/m²及3,500元/m²（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8,600元/m²（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實價登錄市價資訊，於103年6月24日以2,400元/m²~14,720元/m²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協議價購市價太低，均未同意協議價購；經再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資料，燕巢區興龍段、大社區嘉誠段、大社區牛食坑段、大社區尖山腳段及仁武區觀音湖段之交易價格為2,050元/m²~15,000元/m²，參考上述市價資訊及就各別條件因素考量後，衡酌本府與土地所有權人雙方權益，為達共識及增加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意願，再於103年8月8日協議價購會議以2,600元/m²~15,000元/m²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經協議後土地所有權5人同意協議價購，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三)
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十九、

-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該通知依法送達），其參加開會之土地所有權人於會中陳述之意見，經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相關單位代表於現場說明，均已記載於紀錄中，亦分別函文回復。所有權人吳賢明等 9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本工程於第 2 場用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調會後，5 人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並配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另其他所有全人因價格不合致或他項權利未塗銷等因素不同意協議價購，且無其他取得方式可辦理。
- (四) 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十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無徵收合法建築改良物，故對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居住、就業狀況無任何影響，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設安置計畫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可改善燕巢交流道南側區域發展，聯繫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及大樹區道路完整通行，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及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提昇生活環境品質並落實土地資源有效利用，使交通流暢，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104年3月開工，106年12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229,594,778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	221,744,778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7,850,00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	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	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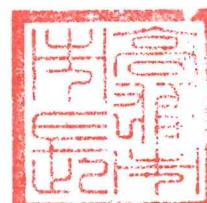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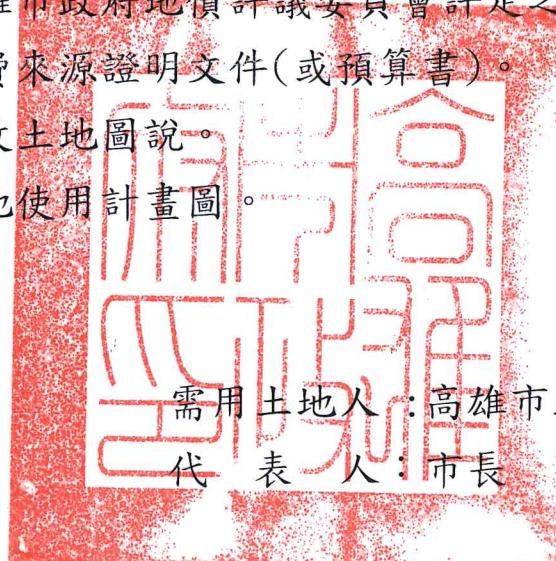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準備金額總數： 272,000,000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道路工程經費來源為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補助款（交通部102年8月26日路規計字第1021005870A號函），並已納入本府100年度預算，且102年度奉准保留，本工程土地費為2億7,200萬元（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附 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七) 徵收土地清冊。
- (八)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九) 高雄市政府非屬雜項工作物之認定函。
- (十)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一) 高雄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二)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三) 徵收土地圖說。
- (十四) 土地使用計畫圖。

中 民 國 103 年 11 月 日